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事前提提交的有关资料的同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

1、本次公司董事会聘任的公司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有效。

经审查，杨军先生、毛继红先生、万思本先生、林雨先生、罗军先生、刘利权先生、钟贵良先生、李伟先生、周倩女士、杨向东先生、黎洪先生不存在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2、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综合素质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具备与岗位需求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职业素养。

3、公司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

5、基于上述原因，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杨军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毛继红先生、万思本先生、林雨先生、罗军先生、刘利权先生、钟贵良先生、李伟先生、杨向东先生、黎洪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李伟先生为董事会秘书，聘任周倩女士为财务总监。

二、关于向浙江华西铂瑞重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浙江华西铂瑞重工有限公司申请办理银行综合授信业务是为满足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为浙江华西铂瑞提供担保有利于合营企业做大做强，有利于合营企业开拓新的市场领域。

2、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的行为；本次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的有关规定。

3、上述担保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对公司为浙江华西铂瑞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
事会第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杜 剑: _____

何 菁: _____

廖中新: _____